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環抱海山·深耕三峽：北大文化城的創生與活化」計畫專任助理徵才公告

主旨：【徵才】海山學研究中心徵求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環抱海山·深耕三峽：北大文化城的創生與活化」計畫碩士級專任助理 1 名

聯絡人：李助理，聯絡電話：66506

一、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籍，持有身分證者。
2. 性別、年齡不拘。
3. 碩士或以上學歷，歷史學系所畢業優先。
4. 具電腦文書（Word、Excel、PPT、PDF 等）、網頁管理等資訊處理能力。
5. 具專案企劃管理及撰寫的相關工作經驗，或曾有辦理活動規劃、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工作經驗者尤佳。
6. 具資料蒐集分析、判斷及整合能力，且善於溝通協調、高度敬業及服務精神。
7. 熟悉紀錄片拍攝流程與基礎剪輯者尤佳。

二、工作項目

1. 綜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環抱海山·深耕三峽：北大文化城的創生與活化」計畫相關之活動及業務，與支援本中心計畫及相關工作。
2. 協助海山學研究中心之業務執行（含核銷）。
3. 網頁與臉書粉專管理維護。
4. 本中心聯絡總窗口。
5. 其他主管與計畫主持人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待遇及聘期：

1. 工作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人文大樓海山學研究中心）。
2. 待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碩士級第 1 年支給（37,132 元含勞、健保及勞退等），並依在職時間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3. 聘用期間：到職日起聘，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聘與否，視工作表現及計畫申請情況而定。
4. 到職日期：面試後另行通知。

四、應徵文件

1. 履歷表（含自傳及照片）。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

五、應徵方式：

1. 意者請將應備文件以 PDF 檔格式，以電子郵件寄送至：haishan@gm.ntpu.edu.tw
2. 信件主旨請以「【應徵】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環抱海山·深耕三峽：北大文化城的創生與活化」計畫-專任助理（XXX）」為題，括號內請填入應徵者姓名。
3. 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四）17 時止，以郵件系統時間為憑。
4. 面試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時間另行通知。

六、其他：

1.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2. 得視徵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 1-2 名，於正取人員棄權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含正取人員報到後於三個月離職者）有效。
3. 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